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抄本

交通部航港局　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承辦人：謝宗翰
電話：02-8978-5744
傳真：02-2701-8482
電子信箱：thhsieh@motcmpb.gov.tw

（郵遞區號）
（地址）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航務字第1141610764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附件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 https://DocDL.motcmpb.gov.tw/) 識別碼：4JF8MDFX。

主旨：有關P&I責任保險文件審查新制之保險人認可事宜，請協助轉知會員公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已於114年5月14日以航港字第1141810798號令修正發布「交通部航港局審查責任保險文件注意事項」，並於同年月轉知該注意事項及新制作法說明予各相關公協會在案(影附原函及其附件)。

二、有關符合新制條件之保險人名單已公布並持續更新於MTNet首頁公開服務「船東責任保險公司名單」供查詢，請業者於投保前，先確認保險人是否於該名單內；倘業者投保之保險人，未列入前開名單中，而係屬標準普爾公司評定BBB、貝氏信用評等公司評定B++、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Baa2及惠譽公司評定BBB之保險公司，得檢具證明文件並經本局查證後，據以納入保險人名單。

三、另倘保險人已向前開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申請信評，惟尚未取得信評結果者，得於114年10月15日前提出相關證明文件(如簽約及繳費證明等)，經本局確認後，將暫同意投

保該等保險人之船舶可持續進出我國商港，惟至遲仍須於115年4月15日前取得符合國際信評機構BBB等級以上之信評,倘未能於期限前取得前述信評,本局將取消船舶進港資格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海事工程聯合促進會

副本：台灣運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港務組、船舶組、各航務中心

裝
訂
線